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9759號

原　　告　橙森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欣偉

被　　告　技展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返還承攬報酬等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6萬9324元（計算式：39萬7044＋1萬2480＋4萬7231＋1萬2569＝46萬9324），第一審裁判費6310元，原告繳納5400元，尚應繳納9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6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